

试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

叶俊 宴小攀 任华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成都 610064)

【摘要】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包括初始投资的核算、持有期间的核算、期末计价和处置的核算四个方面。鉴于会计准则和税法在规定的上存在差异,本文采用实例的方式就以上几方面的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的差异进行分析。

【关键词】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会计处理 纳税申报 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简称“22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它包括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债券、股票、基金、权证和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持有期间取得股利和利息的处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价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等方面的内容。由于会计准则和税法在规定的上存在差异,以致纳税申报有所不同。为此,本

文特对会计准则和税法在以上几个方面的差异作些比较分析,以便正确看待这个问题。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在会计和税法处理上的差异

根据 22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其公允价值(不含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按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

96.875%时,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及费用数额较大,税负较轻;当 $M/M' < 96.875\%$ 时,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及费用数额较小,税负较重。也就是说,作为购货企业当 $M/M' < 96.875\%$ 时,应采取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从而可降低整体税负。

二、购货企业支付运费的纳税筹划案例

例:新华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设立的生产企业,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采购部门预计全年原材料的采购共需运输费用为 600 万元,其中可抵扣物耗金额为 120 万元,现有三种方案可供采购部门选择:一是采用自备车队运输;二是采用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三是将自备车队设立为独立的运输公司,采用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要求:①针对运输费用对其进行纳税筹划,选择哪一种运输方式能节税?②若外购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输劳务,需支付运费为 630 万元,应选择哪一种运输方式?

1. 计算 $r, r = 120 \div 600 = 20\%$, 由于可抵扣物耗金额在运输费用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很小,仅为 20%,不仅小于 41.18%,而且小于 23.53%,所以由于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的税额较小,税负较重,选择外购方式较为合适。其具体可抵扣的税额验证如下:方案一:采用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20.4 万元($120 \times 17\%$);方案二:采用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42 万元($600 \times 7\%$);方案三:采用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24 万

元 [$600 \times (7\% - 3\%)$]。由此可见,支付相同的运费,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抵扣税额最多,相应的整体税负最轻;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方式可抵扣的整体税额次之;自备车队运输方式的可抵扣税额最少,相应的税负最重,所以应当选择方案二。

2. 假设外购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输劳务需支付的运费为 630 万元,则 $M/M' = 600 \div 630 = 95.24\% < 96.875\%$, 应采取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从而降低增值税税负。具体验证如下:方案一:采用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20.4 万元($120 \times 17\%$);方案二:采用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及支出为 $= 630 \times 7\% - (630 - 600) = 14.1$ (万元);方案三:采用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方式可抵扣税额为 24 万元 [$600 \times (7\% - 3\%)$]。由此可见,当外购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输劳务需支付运费 630 万元时,外购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方式的可抵扣税额最多,相应的整体税负最轻;自备车队运输方式可抵扣的税额次之;外购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可抵扣税额最少,相应的税负最重,所以应当选择方案三。

主要参考文献

1. 梁文涛. 浅探运费的纳税筹划. 财会月刊(会计), 2007; 10
2. 何鸣昊等. 企业纳税筹划.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4
3. 宋霞. 税收筹划.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

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例1:某企业20×8年3月10日以银行存款购入甲公司(所在地所得税税率为25%)股票100 000股,作为交易性投资,每股成交价10元,另支付相关税费等交易费用80 000元。该企业20×8年3月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元,投资收益 80 000元;贷:银行存款 1 080 000元。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000元;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0 000元。

从会计处理来看,交易费用80 000元抵减了当期利润,但税法不允许这笔费用在税前列支,故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80 000元。

纳税申报处理:因税法规定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关的交易费用只有待该股票转让时才可与其成本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所以“投资收益”科目借方的交易费用80 000元在纳税申报时不需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第二行,也不需要应进行应纳税额调增处理。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在会计和税法处理上的差异

根据22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债券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时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

需要注意的是,票面利率和实际利率差异较大的,应采用利率计算确定债券利息收入。

例2:承上例,如果企业20×9年3月1日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为70 000元,并于3月31日收到被投资单位甲公司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70 000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 70 000元;贷:投资收益 70 000元。借:银行存款 70 000元;贷:应收股利 70 000元。

此时会计处理和税法的规定是一致的,不会产生暂时性差异,本期都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将70 000元直接填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第二行的投资收益,不需还原为税前收益。但如果在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应还原为税前所得,并计算出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填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第19行。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在会计和税法处理上的差异

根据22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的会计处理为: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3:承上例,如果20×8年12月31日,该企业所购入甲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05万元或85万元,则企业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 000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000元。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费用 12 500元;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500元。或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 000元。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500元;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7 500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生变动必定会影响当期损益。但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既不是持有收益也不是处置收益,因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动并不会影响当期的所得税申报,它只是会产生暂时性差异。

纳税申报处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在会计和税法处理上的差异

根据22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贷记或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出,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例4:承上例,20×8年6月20日,企业将该股票售出,售价为150万元。则企业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 500 000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000元,投资收益 450 000元。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000元;贷:投资收益 50 000元。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 50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500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05 00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000元。或做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1 500 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 000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元,投资收益 650 000元。借:投资收益 150 000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元。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 500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05 00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7 500元。

从以上实例可以看出,无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增加还是减少,计入会计利润的投资收益都是49万元,因为该企业20×8年3月份分回的股利7万元已在当期缴纳了所得税,所以出售当期只需申报42万元投资收益的所得税,再将以前的暂时性差异转回即可。

纳税申报处理:在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将150万元直接填入第三行投资转让净收益,将108万元直接填入第10行投资转让成本。

笔者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不必通过“投资收益”科目反映,可直接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这既可简化核算,又不会形成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